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三、申請期程：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四、評選標的

（一）績優職輔學校組：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

（二）傑出職輔人員組：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達 2 年以上之職輔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針對於學校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中擔任角色功能、創新作為進行評選。

（三）資深職輔人員組：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五、作業程序

（一）申請送件：由學校統一送件，採線上方式申請，請各校至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將申請書（附件二）等相關文件檔案上傳，始視為完成申請。

（二）評選審查：各校線上提送申請書後，由該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案件，進行形式初審；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線上評選，及召開評選會議。評選以書面評選為原則，必要時得依評選組別請申請者（含學校、個人）簡報說明。各獎項評選原則請參閱附件二。

（三）獎勵表揚：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並於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中（訂於 9 月上旬舉辦）進行表揚。實際獎勵名額屆時得由評選小組視實際收件狀況或經評選結果酌予調整，並得以從缺；若有特殊績效，亦得增加相關獎項或名額。

	績優職輔學校組	傑出職輔人員組	資深職輔人員組
預計名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2 名 銅等獎 4 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2 名 銅等獎 4 名	依職輔工作年資頒給 服務銅等獎（3 年）、 服務銀等獎（6 年）、 服務金等獎（9 年）、 服務鉅金獎（12 年以上）
獎勵內容	獎座 1 座及獎狀 1 面		

六、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書恕不退還。得獎者（含學校、個人）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本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本署得無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得獎者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本署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 3 人，做為推廣之用，不另支稿費。
- (三)申請者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 (四)績優職輔學校與傑出職輔人員組別，獲最高獎項連續 2 年者，接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五)得獎者如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者請務必閱讀本須知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簽名。
- (六)得獎者應配合參與本署相關職輔觀摩活動及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 (七)本署保留增修本計畫及須知內容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

七、應檢附資料

申請組別	申請文件內容	說明
績優職輔 學校	1. 申請書（參考<u>附件一</u>）。 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不超過15頁)，內容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結合校外資源情形）、成果、擴散效益、未來發展、檢討與精進等（1個檔案上限不超過10M）。 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上傳，如無則免。	1. 評分項目請參考<u>附件二</u>之評選原則。 2. 以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整體職涯輔導推動情形申請。
傑出職輔 人員	1. 申請書（參考<u>附件一</u>）。 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不超過10頁)，內容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建議（措施）施行後之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情形等（1個檔案上限不超過10M）。 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上傳，如無則免。	
資深職輔 人員	1. 申請書（參考<u>附件一</u>）。 2. 職輔工作年資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上傳。	依職輔工作年資評選，請參考 <u>附件二</u> 之評選原則。

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申請書

「 OOOOOOOOOOOOOOOOOOOO 組 」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學校：銘傳大學、東海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申請學校：OOOOOOOOO 學校

績優職輔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單位					
職 輔 單位員額	共計： 人 (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全校學生人數(註1)		共計： 人
			全校系所數(註2)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E-mail				傳真	()
學校組織架構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校負責人(註3)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全校學生人數以106學年度之大學部學生為原則。

2. 全校系所數以106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部系科為原則。

◆大學部定義：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二年制學士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院不列入計算。

◆若同一系科有一個以上之學制，僅列記一個系科。

3. 學校負責人係指校長或其指定授權人。

推動職輔 發展背景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發展目標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實踐措施 (含結合校外資源)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成 果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擴散效益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推動職輔 未來發展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檢討與精進	請分段或條列敘明
附件列表	附件一、… 附件二、… ……

傑出職輔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職 輔 工作年資	總計 年 月 (備註：請填寫截至 107 年 3 月之年資，並參考附件二，資深職輔人員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說明。)				
服 務 經 歷	請條列各項職涯輔導工作職位服務起迄時間，例如： 99.09-105.12 青年大學就輔組組員				
具 體 績 效	請詳細條列並須檢附書面資料，例如：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職輔 諮詢服務記錄表等，惟請留意避免呈現諮詢服務對象之個資。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個人參與 學校推動 職輔發展	請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負責項目	
改善建議 (或創新措施)	請針對前項負責項目，提出並經採用之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建議(措施) 施行績效	針對前項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施行後產生之績效，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整合校內外 資源情形	針對前項負責項目，有整合校內外資源情形，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書 面 資 料 附 件 列 表	附件一、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 附件二、職輔諮詢服務記錄表

資深職輔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職 輔 工作年資	總計 6 年 0 月 (備註：請填寫截至 107 年 3 月之年資，並參考附件二，資深職輔人員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說明。)				
服 務 經 歷	請詳細條列各項職涯輔導工作職位服務起迄時間，例如： 104.12.01-107.03.31 壯年大學前程處處長，共 2 年 4 月 0 日…① 104.01.01-104.11.30 赴德國帶職帶薪進修，共 0 年 11 月 0 日…② 101.03.31-103.12.31 壯年大學就輔組組長，共 2 年 9 月 1 日…③ 100.11.01-101.03.30 留職停薪育嬰假，共 0 年 5 月 0 日…④ 99.05.01-100.10.31 青年大學就輔組組員，共 1 年 6 月 0 日…⑤ 前一欄位計算說明： 依附件二，職輔工作年資計算第(四)點：自中斷之日當年起追溯 5 年內 之職輔工作年資，意指自 104 年起追溯 5 年至 100 年止，故⑤僅採計 100.01.01-100.10.31，共 0 年 10 月 0 日…⑥ 職輔工作年資為① + ③ + ⑥：5 年 11 月 1 日，不足月採無條件進位 法計 1 月，故計算為 5 年 12 月，即為 6 年 0 月。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職 輔 工 作 年 資 佐 證 資 料 附 件 列 表	附件一、0000 聘書 附件二、0000 服務證明書
--	---

附件二

評選原則

一、績優職輔學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職涯輔導推動質與量 (例如：職涯輔導活動之適切性、職涯輔導推動之參與量、資源串聯運用…等)	40分
職涯輔導效益 (例如：參與學生的受益性、參與學生的滿意度…等)	30分
創新及效益推廣性 (例如：創新作法、相關效益推廣、擴散情形…等)	30分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106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主管增能會議等出席情形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二、傑出職輔人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創新方式，開拓職涯輔導領域，並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40分
對職涯輔導工作能運用專業知識，有系統的推動規劃，並能如期有效落實執行，提升工作品質者	30分
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以學生為導向，有顯著成果者	20分
整合校內外資源，積極聯繫推動與宣導，不遺餘力，有具體成果者	10分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106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主管增能會議等出席情形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三、資深職輔人員組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

- (一)職涯輔導工作年資係指於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於105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現況與成效調查中填報之單位）任職，且為編制內人員之連續工作年資。
- (二)於不同大專校院，或同一校院不同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服務之職輔工作年資可視為連續。
- (三)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該段期間不採計職輔工作年資，例如：國外進修、產假、奉召入伍服兵役、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等。
- (四)職涯輔導工作年資，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能連續，自中斷之日當年起追溯5年內之職輔工作年資。